**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羽球 績優及潛力選手對抗賽競賽規程**

1. 活動宗旨：邀請國內具參加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資格的國內優秀羽球選手，以競賽模式測試選手實力，擇優產生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群以利未來集中培養訓練計畫的策劃，俾能在2017年羽球項目中奪牌為國爭取佳績。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4.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二)
5.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十號7樓

1. 比賽組別：團體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2. 參賽資格：

（一）團體賽：本賽擇優邀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八名學校選手以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之優秀好手，以男團八隊、女團八隊的隊數為限。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03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每隊領隊及教練各一人，球員不超過十人。

1. 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2. 賽 制：

（一）分組循環賽制，各組循環取前2名晉級(預賽成績保留)爭取一至四名。

（二）10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四名依序列為種子，其餘由大會抽籤決定。

1. 比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單局二十一分三戰兩勝。

（二）採單打三點、雙打二點共五點，比賽出場序為單、單、雙、雙、單，勝三點為勝，選手不得兼點。

（三）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四）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積分相等之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與（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勝局和）與（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勝分和）與（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4.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五）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1. 報名日期：103年 12月 01日截止(以E-mail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請用E-Mail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2017世大運羽球報名並加註單位名稱」，投執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
電話：02-28718288轉6102 臺北市立大學 黃詠婕助教
E-mail： taco@utaipei.edu.tw .

十二、領隊會議：103年12月19 日上午10 時 00 分召開。

十三、獎    勵：各組各競賽項目依獲獎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及獎品。

十四、申 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由裁判依規則裁定，規則未有規定者，由教練簽名向主辦單位提出正式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主辦單位之判定為最終確定，不得異議。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羽球績優及潛力選手對抗賽 團體對抗賽報名表(單位: )

|  |  |
| --- | --- |
| 學 校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職 稱 | 姓 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聯絡電話 |
| 領 隊 |  |  |  |  |  |
| 教 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球員姓名 | 學生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年級 | 就讀科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注意事項：請詳閱比賽競賽規程後，以正楷填寫本表，於103年12月1日前mail至taco@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黃詠婕助教 |